

1956年度

建築安裝工程統一施工定額

第4冊

專業通用建築安裝工程

第3分冊

石 方 工 程

基本建設出版社

1 9 5 6 年 度
建 築 安 裝 工 程 統 一 施 工 定 額
第 4 冊
專 業 通 用 建 築 安 裝 工 程
第 3 分 冊
石 方 工 程

本定額係由各有關部（局）編制，取得中華全國總工會同意，由國家建設委員會和勞動部批准。

基本建設出版社

1 9 5 6 年

1956年度建築安裝工程統一施工定額

第 4 冊

專業通用建築安裝工程

第 3 分冊

石 方 工 程

*

基本建設出版社出版（北京復興門外三里河）

北京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086號

錦州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

書號：15052·33· 787×1092 1/32·115/16印張·60,000字

1956年3月第一版

1956年5月錦州第二次印刷

印數：1—15,000冊 定價：0.27元

目 錄

分冊說明	1
------	---

第一章 人工開挖槽外石方

§ 3—1 單人打眼	6
§ 3—2 雙人打眼	7
§ 3—3 風鑽打眼	8
§ 3—4 爆破	9
§ 3—5 清理	10
§ 3—6 槽外石方綜合之勞動定額	11

第二章 人工開挖槽內石方

§ 3—7 單人打眼	13
§ 3—8 雙人打眼	15
§ 3—9 風鑽打眼	16
§ 3—10 爆破	17
§ 3—11 清理	18
§ 3—12 槽內石方綜合之勞動定額	19

第三章 人工開挖孤石

§ 3—13 單人打眼	21
§ 3—14 爆破	22
§ 3—15 清理	23
§ 3—16 孤石綜合之勞動定額	23

第四章 人工開挖石質基坑

§ 3—17 單人打眼	24
§ 3—18 風鑽打眼	25
§ 3—19 爆破	26

§ 3—20	清理·····	27
§ 3—21	基坑綜合之勞動定額·····	28

第五章 石方裝卸運輸

§ 3—22	人工挑抬運·····	29
§ 3—23	獨輪車推運·····	30
§ 3—24	輕軌斗（平）車推運（有站台者）·····	32
§ 3—25	輕軌斗（平）車推運（無站台者）·····	34
§ 3—26	滑板運輸·····	36

第六章 雜 項 工 程

§ 3—27	填石路堤·····	37
§ 3—28	清除坍方·····	38
§ 3—29	修整路塹或渠底面·····	39
§ 3—30	鋼筋混凝土基坑底檢平·····	39
§ 3—31	鋼筋混凝土基坑修邊坡·····	40

第七章 材料消耗定額

§ 3—32	槽外石方材料消耗定額·····	41
§ 3—33	槽內石方材料消耗定額·····	41
§ 3—34	人工爐 鈎煤炭消耗定額·····	41

附 錄

蘇聯十六類岩石分類辦法以及各部分類辦法與十六類分類比照表 （附：岩石分類鑑定工作細則）·····	43
---	----

分 冊 說 明

一、本分冊包括開挖（打眼、爆破、清理），運輸與雜項等部分，共7章34節。

二、本分冊適用於鐵道、公路、水工建築等之基本建設工程（但有註明者除外）。

三、本分冊岩石分類係根據蘇聯十六類劃分辦法，其中Ⅶ類以上屬於本分冊之石方。（岩石分類及鑑定方法見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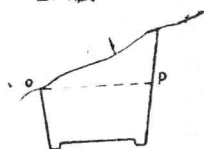
四、本分冊人工打眼定額採用了單人一手扶鉚，一手反掌打錘的先進操作方法。運輸定額採用了滑板運輸的先進經驗。

五、本分冊有關其他規定及說明如下：

1. 石方工程由於開挖斷面形狀不同（即外露面不同）而影響爆破和清理的效果，因此將石方開挖分為“槽外石方”，“槽內石方”，“孤石”及“排水溝”等四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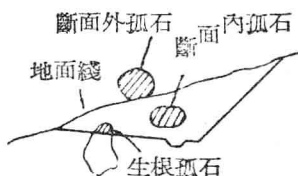
2. 圖（一）為石方開挖工程之橫斷面圖，CP為通過橫斷面中地面綫最低點O之水平綫，則OP以上部分為“槽外石方”，OP以下部分為“槽內石方”，如有站場平基石方，則不論斷面形狀如何，均按“槽外石方”定額辦理。

地面綫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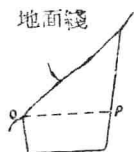
3. 圖（二）為土方挖方橫斷面圖。凡突出於土方挖方橫斷面內之生根孤石在3立方公尺以下者，或在土方挖方橫斷面內與斷面外之孤石在0.3立方公尺以上及3立方公尺以下者，均按孤石定額辦理。



圖（二）

2

4. 凡在土方挖方橫斷面內或斷面外等於或大於3立方公尺之岩石，均按各該類石之“槽外石方”定額辦理。凡等於或小於0.3立方公尺及大於0.03立方公尺之孤石，均按“槽外石方”V, VI類使用黑炸藥之綜合定額辦理。
5. 人工開挖基坑包括橋、涵、擋土牆、水工建築物等之基坑開挖。基坑開挖係指挖基橫斷面之坑槽部分。圖（三）為挖基橫斷面圖，在圖中地面綫最低處劃一水平綫OP，在OP以下者為基坑，OP以上者按各該類石之“槽外石方”定額辦理。
6. 本分冊各種石方之開挖定額均係根據爆破方法開挖制定，如以洋鎬、撬棍等開挖時均可採用單人打眼使用黑炸藥之綜合定額，但不另給炸藥與鋼釘等消耗。
7. 本分冊各項打眼與爆破之換算係數，係按黑炸藥與硝磺炸藥兩種擬定。並包括小解炮之打眼與爆破在內，如採用其他種類之炸藥時，各部可參照本分冊之定額水平自行制定補充定額。
8. 本分冊風鑽打眼定額係根據工作氣壓為每平方公分4.5公斤擬定，如工作氣壓大於或小於4.5公斤時，則風鑽打眼定額可參考下表係數加以調整。



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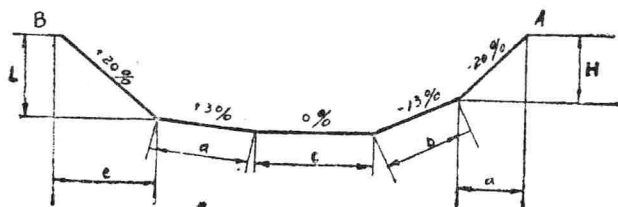
工作氣壓 公斤／平方公分	5.5	5.0	4.5	4.0
係數	0.71	0.85	1.00	1.25

9. 石方開挖與填石路堤等不論挖填深度如何，均採用同一定額，至於不同挖填高度對石方運輸之影響，則在運輸定額中根據高差程度折合增加平運距離之辦法處理。
10. 運輸道路在重載方向有上下坡度時，除按起運點間之水平距離計算運距外，並應另增加每升高或降低1公尺折算水平距離。其折算方法規定如下：

(1) 人力挑抬運輸上下坡增加平距折算表

道路坡度	每升高1公尺折算平距	每降低1公尺折算平距
30%以內	5公尺	4公尺
30%以上	10公尺	8公尺

但上坡在4%以內及下坡在15%以內時，一律按起迄點間實際斜距計算，不另增加平距，茲舉例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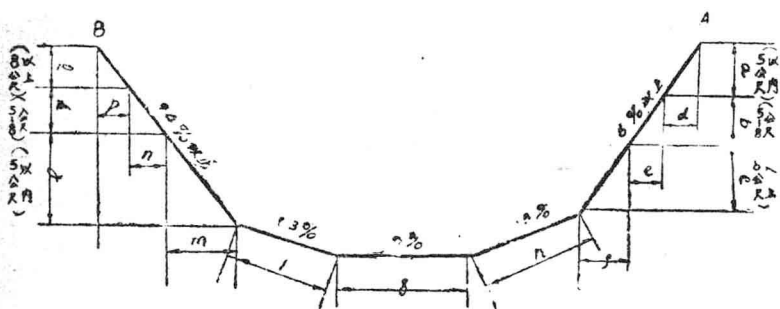


$$\text{自A至B的計算運距} = 4 \times H + a + b + c + d + e + 5 \times L$$

(2) 獨輪車推運上下坡增加平距折算表

垂直方向升降距離	每升高1公尺折算平距	每降低1公尺折算平距
5公尺以下	10公尺	4公尺
5公尺~8公尺	15公尺	6公尺
8公尺以上	20公尺	8公尺

但上坡在4%以內及下坡在6%以內時，一律按起迄點間實際斜距計算，不另增加平距。如連續升高或降低，應按表列高度分段計算。茲舉例說明如下：


$$\text{自A至B的計算運距} = 1a + 6b + 8c + d + e + f + g + h + i + m + n + p + 10j + 15k + 20L$$

(3) 輕軌斗(平)車上坡運輸時, 根據不同坡度分別按水平距離乘以下表係數:

上 坡 坡 度	0.4~1.0%	1.1~1.5%	1.6~2.0%	2.1~2.5%
係 數	1.3	1.9	2.5	3.0

上坡度在 0.4% 以下及下坡運輸時一律按水平距離計算，不另乘係數。

輕軌斗(平)車經過軌道曲綫時，根據不同曲綫半徑分別按水平距離乘以下表係數：

曲 綫 半 徑	25公尺以下	25~100公尺	100公尺以上
係 數	2.0	1.5	1.0

重載下坡經過曲綫時按曲綫水平距離計算，不另乘係數。

每經過一個轉盤另外增加平距20公尺。

如上坡與曲綫同時具備時，則同時乘以坡度及曲綫之係數。

(曲綫半徑在25公尺以下時，坡度不應大於1%)
(曲綫半徑在25~75公尺時，坡度不應大於1.5%)

11. 本分冊各項定額之計量標準，除特別註明者外，均按緊方計算。傍山槽外石方因爆破後，岩石飛散與自然滾落關係，其運輸數量應按實際運輸之緊方數量收方。
12. 坍方之起運卸定額，應按第五章之時間定額乘以 0.75 計價。（0.75 為坍方鬆散體積折合石方緊方體積之一般係數，如與實際情況懸殊過大時，可提出試驗資料報請批准機關修正。）
13. 本分冊打眼與爆破之換算係數及材料消耗定額僅適用於道路工程，水工建築物因要求不同，其打眼與爆破之換算係數及材料消耗定額可由有關部門根據工地實際情況另行制定。
14. 使用本分冊定額時，必須遵守有關的施工技術規範與安全技術操作規程，達到規定的質量要求。

六、本分冊時間定額以工時定額為基礎，工日定額則按九小時為一工日計算。

七、材料消耗定額是規定完成質量合格的單位產品，在節約與合理使用材料的條件下，所必需的一定規格的材料消耗數量。

八、計件單價是工人完成質量合格的單位產品應付的工資數，其計算方法如下：

$$\text{計件單價} = \frac{(\text{各級工人人數} \times \text{各級工人日標準工資}) \text{之總和}}{\text{小組成員總人數}} \times \text{時間定額}。$$

（上式時間定額項目中的單位為工日，若單位為工時應相應換算）

第一章 人工開挖槽外石方

§ 3—1 單 人 打 眼

1. 工作內容：選炮位、打眼、灌水、挖漿、換鉗、洗擦炮眼、轉移。
2. 施工說明：用2.5公斤手錘及26~35公厘寬之鉗頭，一手扶鉗，一手反掌打錘。眼深一般在1.5公尺以內。

每10公尺（孔眼長度）單人打眼之勞動定額與單價

項 目	單 位	岩 石 類 別						
		V. VI	VII	VIII	IX	X	XI	XII
		1	2	3	4	5	6	7
小 組 成 員	人	三~1						
時 間 定 額	工時	11.0	17.0	24.0	31.0	38.5	49.0	60.0
	工日	1.22	1.89	2.67	3.44	4.28	5.44	6.67
每日小組產量	公尺	8.18	5.29	3.75	2.90	2.34	1.8	1.50
計 件 單 價	元							

每10立方公尺石方單人打眼之勞動定額與單價

使用 硝鎔 炸藥	換算係數	公尺	2.64	2.64	4.00	4.00	4.00	4.56	4.56
	時間定額	工時	2.90	4.49	9.60	12.4	15.4	22.3	27.4
		工日	0.322	0.499	1.07	1.38	1.71	2.48	3.04
	計件單價	元							
使用 黑炸藥	換算係數	公尺	5.28	5.28	8.00	8.00	8.00	9.12	9.12
	時間定額	工時	5.81	8.98	19.2	24.8	30.8	44.7	51.7
		工日	0.623	0.998	2.13	2.76	3.42	4.97	6.08
	計件單價	元							

§ 3—2 雙 人 打 眼

1. 工作內容：選炮位、打眼、灌水、挖漿、換鉗、洗擦炮眼、轉移。
2. 施工說明：用3.65公斤大錘及26~35公厘寬之鉗頭，一人扶鉗，一人打錘，眼深一般在1.5公尺以內。

每10公尺（孔眼長度）雙人打眼之勞動定額與單價

項 目	單 位	岩 石 類 別		
		X	XI	XII
		1	2	3
小 組 成 員	人	二~1、三~1		
時 間 定 額	工時	49.0	60.0	71.0
	工日	5.44	6.67	7.89
每日小組產量	公尺	3.68	3.00	2.54
計 件 單 價	元			

每10立方公尺石方雙人打眼之勞動定額與單價

使用 硝 酸 炸 藥	換算係數	公尺	4.00	4.56	4.56
	時間定額	工時	19.6	27.4	32.4
		工日	2.18	3.04	3.60
	計件單價	元			
使用 黑 炸 藥	換算係數	公尺	8.00	9.12	9.12
	時間定額	工時	39.2	54.7	64.7
		工日	4.36	6.08	7.19
	計件單價	元			

§ 3—3 風鑽打眼

1. 工作內容：檢查鑽具、選炮位、鑽孔、吹灰、換鑽桿、鑽頭、上油、收放皮管、轉移。
2. 施工說明：用手提式風鑽，35~54公厘之淬火鑽頭，空氣壓縮機平均氣壓4.5公斤／平方公分，眼深一般在2.0公尺以內。

每10公尺（孔眼長度）風鑽打眼之勞動定額與單價

項目	單位	岩 石 類 別									
		V.VI 1	VII 2	VIII 3	IX 4	X 5	XI 6	XII 7	XIII 8	XIV 9	XV 10
小成組員人		三~1、四~1									
時 間	工時		3.20	3.70	4.80	6.00	8.40	10.0	12.0	16.0	20.4
定 額	工日		0.356	0.411	0.533	0.667	0.933	1.11	1.33	1.78	2.27
每日小量產件價	公尺		56.2	48.6	37.5	30.0	21.4	18.0	15.0	11.2	8.82
計單	元										

每10立方公尺石方風鑽打眼之勞動定額與單價

[illegible]

§ 3—4 爆 破

1. 工作內容：量眼、裝藥（包紮、接綫）、搗實封口、點燃、記爆炸孔數、檢查結果。
2. 施工說明：使用硝鎗炸藥或黑炸藥，電雷管或火雷管，紗包錢或膠質導火綫及土引錢、電引火或人工點燃。

每10孔爆破之勞動定額與單價

[illegible]

每10立方公尺石方爆破之勞動定額與單價

[illegible]

§ 3—5 清 理

- 1.工作內容：撬落、撬移、打剝鉗、錘破（不包括小解炮之打眼與爆破）。
- 2.施工說明：使用撬棍、剝鉗、大錘等，將爆破後之石方，分別撬落（將爆破後石堆撬落至地面線或分層開挖台階的坡腳），撬移（自地面線或分層開挖台階的坡腳撬開5公尺以內），用剝鉗或大錘將大石塊破小以便於裝運。

每10立方公尺石方之勞動定額與單價

[illegible]

(續前) 每10立方公尺石方綜合之勞動定額與單價

項 目			單 位	岩 石 類 別									
				V. VI	VII	VIII	IX	X	XI	XII	XIII	XIV	XV
				1	2	3	4	5	6	7	8	9	10
使 用 黑 炸 藥	雙 人 打 眼	時間定額	工時					55.1	70.9	80.9			
			工日					6.13	7.88	8.99			
		每工日 產量	立方公尺					1.63	1.27	1.11			
			計件單價	元									
	風 鑽 打 眼	時間定額	工時		14.1	16.1	16.9	20.7	23.8	25.3	29.1	35.7	40.4
			工日		1.57	1.78	1.88	2.30	2.65	2.81	3.24	3.96	4.49
		每工日 產量	立方公尺		6.38	5.58	5.32	4.35	3.78	3.55	3.09	2.52	2.22
			計件單價	元									

附註：本表單人打眼之時間定額與單價係根據3—1，3—4，3—5三表合計而得；雙人打眼之時間定額與單價係根據3—2，3—4，3—5三表合計而得；風鑽打眼之定額與單價係根據3—3，3—4，3—5三表合計而得。